

关于批准或加入《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的成套行政材料

1. 全称：

2009 年 5 月 2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Doc 9920 号文件)

2. 历史：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

3. 摘要：

1) 根据第二条第一款，本《公约》适用于因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从事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一当事国领土内发生的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本条款确保不论运营人是否属于一当事国，在任何当事国发生的损害都能得到赔偿。在某些情况下，本《公约》还适用于在非当事国发生的损害：如果来自当事国的运营人在非当事国造成了损害，缔约方大会（COP）可以决定向该运营人提供财务援助（第二十八条）。

2) 虽然第一款具有国际因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对基本上属于国内事件适用的可能性。如一当事国做此选择，本《公约》亦适用于除国际飞行之外的航空器因非法干扰行为在该当事国领土内发生的此种损害。

3) 运营人承担严格赔偿责任。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运营人应当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其唯一条件为损害是由一架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索赔人无需证明过失。对属于死亡、身体伤害和精神伤害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对财产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如果发生环境损害的国家法律规定了对此种损害的赔偿，则环境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4) 根据第四条，运营人的赔偿责任依据航空器的重量设有限制或上限，从最小的航空器 750 000 特别提款权（SDRs），到最大的航空器 700 000 000 特别提款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突破这一责任赔偿上限[见下文第 12) 段]。

5) 根据第八条的设想，将设立一个名为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国际基金”）的机构，其主要宗旨为向在一当事国领土内遭受损害的人员支付赔偿、向当事国的运营人在非当事国造成的损害提供财务援助（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和决定是否对涉及事件的机上旅客提供补充赔偿。国际基金应当就损害总金额超出第四条规定的限额的部分支付赔偿（第十八条第一款）。换言之，当运营人为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时，其所支付的金额以其上限额为限度，而国际基金则将支付上限水平以上和以外的额外赔偿。预计运营人将能够获得上限额度以下的保险。如果不能获得保险，或只能在对航空运输的持续运营不利的条件下获得保险，国际基金则可以向运营人提供财务援助，以涵盖其在第三条和第四条下的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第三款）。

6) 一般而言, 国际基金为每一事件可提供的最高赔偿金额设为 30 亿特别提款权 (第十八条第二款)。

7) 国际基金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并由当事国组成的决策机构缔约方大会 (COP) 和一个由一名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缔约方大会, 除其他外, 将制定国际基金的规章、理赔准则、投资准则、确定向国际基金缴纳的会费, 并在非当事国发生事件的情况下, 就应提供财务援助的情况做出决定等。第九条详列了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权力和职责。缔约方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除非其另行决定。

8) 根据第十二条, 国际基金的会费应当是针对从一当事国机场离港的国际商业飞行所载的每位旅客和每吨货物强制征收的数额。如果一当事国在第二条第二款项下做了适用于国内的声明, 还应当针对该当事国内两个机场之间离港的商业飞行所载的每位旅客和每吨货物也征收此类数额。就每位旅客和每吨货物收取的供款对每次旅程不应收取一次以上, 不论该旅程是否包括一个或多个经停地或中转地。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对通用航空确定供款的金额。运营人应当收取该等金额并将其缴纳给国际基金。一般而言, 国际基金在连续两年内征收的供款总额不得超过 90 亿特别提款权 (第十四条第三款)。

9) 第十四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决定, 自本《公约》对一当事国生效时起, 对从该当事国出发的旅客和货物需收取的供款的期限和比额。还应针对声明范围内的国内离场飞行旅客和货物缴付初始收缴金。供款是固定的, 确保可用资金在四年内达到 30 亿特别提款权。如果可用的资金被认为足以在可预见的未来支付可能的赔偿或财务援助, 并已达到 30 亿特别提款权, 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停止收缴。

10) 运营人不收缴或缴付会费时, 主任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收缴所欠的金额 (第十五条第二款)。每一当事国应当确保向国际基金提供特定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 不履约可导致当事国对发生的供款短缺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11) 如果损害是由索赔人、受害人造成或促成的, 则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运营人或国际基金支付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条)。

12) 如上文第四段所述, 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突破运营人的责任赔偿限额。根据第二十三条, 如果损害总额超过了运营人根据第四条的赔偿责任限额, 以及国际基金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支付的数额 (即损害数额超过了第一层和第二层), 受损害人可以向运营人索取额外赔偿。为此, 该人必须证明运营人或其受雇人有意或放任的作为或不作为促成了事件, 并且知道很可能造成损害。当受雇人促成了损害, 如果运营人证明已经建立和执行了遴选和监测受雇人的适当制度, 则该运营人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赔偿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确定了在哪些情况下运营人或其高级管理层将被视为不曾轻率。

13) 根据第二十四条, 运营人应当有权追偿从事和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任何人; 和任何其他人。同样, 国际基金对原告进行支付时, 它有权追偿从事和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任何人; 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运营人; 和任何其他人 (第二十五条)。

14)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追索权的某些限制。

15) 根据第二十七条, 对凡不属于运营人的航空器所有人、航空器出租人或融资人, 或某些情况下制造商, 不享有追偿权。

16)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排他性救助。本质上讲，任何因非法干扰行为对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只能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为限，向运营人或国际基金提起。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要求赔偿。但是，排他性救助条款不适用于对实施、组织非法干扰行为或对其提供资金的个人提起的诉讼。

17) 第七章包含一些其他程序条款。要求赔偿的诉讼只可以向单一法院、即损害发生当事国的法院提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而且，凡在法院所在地的当事国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在任何其他当事国同样具有执行效力，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第三十四条）。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本《公约》寻求保护受害者和整个航空运输业这两方的利益。

《公约》确保在多数情况下受害者得到最充分的赔偿；对于受害者个人没有限额，而且索赔人无须证明承运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存在过失。所有第三方的索赔都将按照经证明的最大程度的损害得到接受，而无论是否有保险进行赔偿。由于采用了将赔偿责任导向承运人的概念，受害者将只向一个单一的确定点即承运人寻求索赔。对第三方的总体对待将减少费钱费时的诉讼。

通过以航空器重量为基础的每次事件的总体责任限额机制，承运人得到保护。这在战争风险保险方面应当会为民用航空形成一个稳定的长期环境，确保运行成本是可预见的，航空业会免于无法控制的不可获得保险的灾难性损失。

5. 生效：

根据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s）开放签署，直至其生效。

根据第四十条，《公约》应当于第35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180天起生效，但条件是依照这些国家作出的声明所示，前一年从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至少为750 000 000人。选择对国内飞行做出声明的国家，它应当声明前一年国内旅客总人数，这个数字在确定750 000 000人数时应当计算在内。

6. 交存：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大学街999号
H3C 5H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收

附篇：

批准书范本以及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范本

重要提示：

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时，必须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前一年从其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国际商业飞行所载的旅客总人数。根据第二条第二款声明将《公约》适用于国内飞行的国家，还应当声明前一年国内旅客人数。

《非法干扰赔偿公约》批准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鉴于[国名]政府于[日期]签署了该《公约》；

又鉴于《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批准，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公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与此同时，我宣布，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前一年即[年份]从[国名]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国际商业飞行所载的旅客总人数为[旅客人数]。

[我还宣布，根据第二条第二款，本《公约》亦适用于因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从事非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国名]领土内发生的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前一年即[年份] [国名]国内旅客总人数为[旅客人数]]。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批准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

《非法干扰赔偿公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又鉴于该《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核准][接受][加入],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公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与此同时,我还宣布,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三款,前一年即[年份]从[国名]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国际商业飞行所载的旅客总人数为[旅客人数]。

[我还宣布,根据第二条第二款,本《公约》亦适用于因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从事非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国名]领土内发生的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前一年即[年份][国名]国内旅客总人数为[旅客人数]]。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

— — — — —